

各界：有外媒顛倒是非抹黑香港

「新聞自由有界線 任何人不得凌駕法律」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以及無國界記者組織（RSF）近日大肆抹黑香港新聞自由。本港政界及傳媒業界同聲譴責這些組織經常借所謂「新聞自由」搞抹黑攻擊，罔顧事實，顛倒是非。

事實上，有民調顯示，逾六成市民認同基本法有效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以來，香港得以亂到治，社會重回正軌，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受訪者指出，「新聞自由是有界線的，任何人都不能凌駕法律，包括傳媒和記者。」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保障下，得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嚴厲譴責反華勢力攻擊抹黑香港新聞自由

近日，「無國界記者組織」（RSF）發表所謂的2025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香港外國記者會（FCC）亦發表所謂主席聲明，大肆抹黑香港新聞自由。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昨日發表聲明指出，有關言論置事實於不顧，顛倒黑白，是徹頭徹尾的政治抹黑，對此予以最嚴厲的譴責。

香港新聞聯指出，香港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保障新聞自由，成效有目共睹。根據紫荆研究院今年的民調顯示，七成半市民認同新聞媒體及傳媒工作者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六成市民認同《基本法》有效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事實說明，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保障下，得到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對香港良好新聞環境視而不見

然而，FCC、RSF對香港良好的新聞環境視而不見，完全跟從美國當局的反華立場。可當美當局肆意打壓新聞自由，從禁止記者進白宮採訪，到打壓「不聽話」媒體；從驅趕外國記者，到操控輿論大肆封禁賬號……上述兩個組織對此卻視而不見，從未發表過哪怕一句一字的聲明。如今卻對香港大搞「雙重標準」、混淆視聽和無理抹黑，試問其有何公信力可言。事實說明，這些打着新聞自由旗號的組織，不過是美當局的政治打手。

香港新聞聯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任何人任何組織包括傳媒和記者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及促進香港繁榮穩定。

香港新聞聯表示，香港有沒有新聞自由，香港居民和香港媒體最有發言權。香港新聞聯會堅定維護香港的新闻自由，絕不容外國勢力造謠污蔑。上述兩個組織必須立即停止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攻擊抹黑。

拒「墨西哥灣」改「美國灣」 美聯社被白宮封殺

美國多次打壓記者採訪，阻礙公眾獲得獨立新聞，香港外國記者會及無國界記者組織卻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打着新聞自由的旗幟，背後其實是政治掛帥。

根據美聯社2月11日報道，因其仍使用「墨西哥灣」的名稱，美國白宮11日禁止該社一名記者進入橢圓形辦公室參加活動。美聯社一名負責人稱白宮此舉違反憲法第一修正案，「不可接受」。

美聯社說，這名記者11日下午試圖像往常一樣進入白宮橢圓形辦公室參加活動，但遭到拒絕。隨後，另一名美聯社記者被禁止參加當晚在白宮外交廳舉行的活動。

美聯社高級副總裁兼執行主編朱莉·佩斯說，白宮這一舉動「不可接受」。佩斯在一份聲明中說，「因報道內容而限制美聯社記者進入橢圓形辦公室，這不僅嚴重阻礙了公眾獲得獨立新聞，而且明顯違反了（憲法）第一修正案。」

特朗普1月20日就職當天簽署行政令，將「墨西哥灣」更名為「美國灣」。3天後，美聯社表示，它將繼續使用「墨西哥灣」的名稱，作為向世界各地傳播新聞的全球性通訊社，必須確保所有受眾都能輕鬆識別地名和地理位置。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副主任、工聯會理事長黃國譴責相關組織借「新聞自由」之名抹黑香港國安法

他指出，任何自由都不是絕對的，必然受到法律與秩序的規範，必須在維護國安與社會穩定的前提下尋求平衡。他表示，過去一段時期，某些媒體背離新聞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與社會責任，公然濫用新聞自由的名義，透過炮製虛假資訊、煽動對立情緒等手段，蓄意製造社會動盪。更令人警惕的是，這些勢力勾連外部反華勢力，妄圖透過傳播「港獨」思想、美化暴力行徑等方式，動搖國家主權根基，甚至企圖在香港策劃「顏色革命」。

黃國強調，「新聞自由並不等於可以胡作非為」。在「一國兩制」架構下，香港居民依法享有廣泛的權利和自由，包括新聞自由，但這些自由必須限定在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內，必須以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前提。那些配合美西方反華勢力的組織，長期以來戴着「雙重標準」的有色眼鏡，對香港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當舉措橫加指責，卻對自身國家限制新聞自由的事實選擇性失明。他們的真正目的，是將新聞自由工具化、政治化，試圖透過製造輿論混亂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進而遏止中國發展進程。這種干涉別國內政、破壞地區和平的行徑，早已被國際社會看穿其霸權本質。

美西方媒體對港存主觀偏差

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指出，一直以來，許多美西方媒體對香港的報道存有「主觀的偏

差」，專用有色眼鏡看待香港，只有不利香港的消息才能進入他們的報道視角，對香港的發展成就視而不見，企圖破壞香港的繁榮穩定。

梁熙指出，香港新聞界大部分從業者是專業且敬業的，為社會傳遞有價值的信息。但過去有某些傳媒被外部勢力操控，淪為反中亂港的工作。他強調，任何媒體也需要在合法的框架下工作，決不能凌駕法律作出抹黑甚至挑動社會矛盾的情況。畢竟新聞自由有其界線，不能以此挑戰法律的底線。梁熙又說，最諷刺的是，美國最近就拒絕一名堅持使用「墨西哥灣」名稱報道的記者進入白宮採訪，相關組織卻對此視而不見，所謂的公信力可見一斑。

外媒僅訪問69人 毫無代表性

對於香港外國記者會就2025年新聞自由進行調查，聲稱其會員對目前的工作環境感到擔憂。而該調查僅僅只有69名受訪者。網絡紅人工作者協會主席高松傑強烈質疑：「如此少的樣本數量，其調查結果根本毫無科學性和代表性。」他指出，FCC企圖利用這份明顯有缺陷的調查來誤導公眾對香港新聞自由的判斷，其背後動機實在令人質疑。

高松傑指出，我們一班自媒體人都懂得，新聞自由從來都是有邊界的，絕不是無底線的。任何自由都不能違背法律，不能損害國家、社會和他人的合法權益。在香港，有些別有用心媒體和記者，過去曾在反中亂港活動中扮演不光彩角色，炮製假新聞、煽動仇恨、

擾亂社會秩序，這些行為嚴重背離新聞職業操守和法律底線，根本不是真正的新聞自由。如今香港撥亂反正，新聞行業回歸正軌，那些企圖借「新聞自由」之名行違法之事的行為，必將受到法律制裁。

事實上，根據紫荆研究院在2月的民調，透過音頻電話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1014名18歲或以上香港市民。當中逾六成市民認同基本法有效保障新聞和言論自由，有82%市民認同傳媒工作者不能凌駕法律之上。高松傑表示，由民調可見，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不但沒有損害新聞自由，反而是對新聞自由的有力保障。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要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包括言論、新聞、出版自由在內的各项權利。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首席副主席陳志豪表示，作為時事評論員，他清楚感受到香港的輿論環境十分多元和開放。「很多議題都能夠透過媒體作出深度的評論與剖析，媒體上亦經常會有反映社會實況的報道，以及反映市民對政府施政的意見。」因此，陳志豪對部分境外傳媒組織大肆抹黑香港的新闻自由環境表示完全不能同意。他解釋，依據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言論自由是不能觸犯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兩條紅線的，這個原則當然也適用於香港。他強調，因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而對言論自由的行使作出規範，絕不同於香港的新闻自由倒退。他批評無國界記者組織的無端指摘，是經不起事實考驗的。

FCC邀「港獨」分子演講 向「黃媒」臉上貼金

香港外國記者會（FCC）與無國界記者組織（RSF）近日互相唱和，抹黑香港新聞自由。事實上，兩者言行劣跡斑斑。前者在黑暴期間，多次濫用新聞自由為亂港分子貼金，充分暴露其以新聞自由為名、行干預特區法治之實的卑劣行徑。後者則多次用所謂的「新聞自由指數」抹黑香港，誣衊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損害了香港的新闻自由，甚至協助潛逃海外的「港獨」分子召開新聞發布會等。

粉飾美化黎智英犯法行徑

FCC稱組織是「言論自由的堡壘」，卻在2018年邀請反中亂港組織「香港民族黨」頭目

陳浩天演講，明目張膽宣揚「港獨」，繼而再邀請違法「佔中」發起人戴耀廷等人出席活動。組織舉辦的「人權新聞獎」，作出毫無公信力的評審，得獎作品往往是涉及抹黑內地、反中亂港題材，向《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等「黃媒」臉上「貼金」，鼓勵他們繼續煽動仇恨。

香港國安法制定實施，在社會重回正軌之際，FCC又發表聲明指責國安法和香港警方的執法行動，為黎智英等人的犯法行徑作出粉飾美化，開脫罪責。

前香港記者協會主席陳朗昇，2022年在旺角採訪期間，涉嫌「阻差辦公」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被捕。FCC發聲明，美化陳朗昇是「香港新聞界著名領袖」，要求當局處理

案件時須具透明度，企圖污蔑抹黑警方。

RSF被揭長期接受美中情局資助

而RSF從來都不是一個中立的非政府組織，被揭發長期接受美國中央情報局的資助，是美國在各地挑動「顏色革命」的推手，所以他們所謂的「新聞自由」根本就是雙重標準。

2019年，香港發生修例風波期間，此組織不僅衝在最前線煽風點火，在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又協助潛逃海外的「港獨」分子召開新聞發布會等等，更甚的是向臭名昭著的反中亂港頭目黎智英頒發所謂的「新聞自由特別獎」，其反中亂港的本質暴露無遺。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警方首次引用 震懾危害國安行為

郭鳳儀父兄涉「處理潛逃者資金」被捕

【大公報訊】記者余風、盛德文報道：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內針對「指明潛逃者」措施的「處理潛逃者資金」罪，本周三（4月30日）拘捕早前被通緝、「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郭鳳儀的68歲父親及35歲兄長。郭鳳儀的父親已正式被落案控告，並於昨日下午提堂，辯方申請披露相關保單文件，以釐清被告所處理的資產屬於何人，再決定答辯方向及會否申請釋釋，案件押後至下月13日再訊，如有保釋申請下周四（5月8日）處理，被告暫時須還押；郭的兄長則獲准保釋候查。警方強調，有關行動為震懾任何企圖向「指明潛逃者」提供資金或其他協助人士，表明有關行為必定被追究及受到法律制裁。

圖助女兒提取保單近10萬結餘

據可靠消息，涉案兩人分別為正流亡的美國非政府組織「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郭鳳儀的父親（郭賢生）及二哥。警方調查顯示，郭父等人早前曾往海外與郭鳳儀會面，返港後涉嫌違法協助處理郭鳳儀在港的



▲郭鳳儀兄長獲准保釋候查，離開觀塘警署。大公報記者盛德文攝

保單事務。另有證據顯示，郭父企圖幫助郭鳳儀從保險單中提取近十萬元現金結餘，並於今年初向保險公司提交多份聲稱載有雙方簽名的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郭鳳儀的二哥任職於該保險公司，警方懷疑其利用職務之便及行業知識，協助轉移相關財產。

此次行動標誌著警方首次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中針對「指明潛逃者」的專項措施，對協助處理潛逃者資產的嫌疑人採取法律行動。根據法例，任何向「指明潛逃者」提供

或協助處置財產的行為均屬嚴重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七年監禁。

作為香港特區政府通緝的「指明潛逃者」，郭鳳儀在海外持續進行反中亂港活動。她不僅積極游說美國國會通過《香港經貿辦認證法案》，妄圖剝奪香港駐美經貿辦的特權，更長期勾結境外反華勢力，企圖破壞香港的國際經貿地位。即便被通緝，郭鳳儀仍執意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徑，其囂張跋扈的態度嚴重挑戰國家主權與香港法治。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已公開通緝包括郭鳳儀在內的19名危害國家安全逃犯。保安局局長依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將其中13人列為「指明潛逃者」，並啟動針對性法律措施。這些行動有效遏制了逃犯的資金流動，大幅削弱其境外活動能力，部分逃犯因此收斂囂張氣焰，轉向低調行動，但犯法始終是犯法，警方執法行動是繼續進行，潛逃者法網難逃。



郭鳳儀竄逃海外 續搞反中亂港活動



遭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的郭鳳儀，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2023年7月被國安處通緝。2024年12月，保安局刊憲將其列為「指明潛逃者」，並針對其實施多項強制措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或處理資金」、「撤銷特區護照」、「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及「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等。

自2019年黑暴期間，郭鳳儀便積極勾結境外反華勢力，肆意策動反中亂港活動。她先後成立「Hong Kong Student Advocacy Group at NYU」等反華組織，並加入總部位於美國華盛頓的「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擔任執行總監一職。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郭鳳儀以HKDC核心成員身份出席海外活動及會議，公然游說外國政客及官員，鼓勵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她被通緝後，仍死心不息、未有收斂，不斷在海外推展反中亂港圖謀，包括游說美國國會通過《香港經貿辦認證法案》，要求華府撤銷香港駐美經貿辦的特權，意圖損害香港經貿地位。

大公報記者 余風